

证券代码：836826

证券简称：盖世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1

##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31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吴新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监事朱文靖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

称《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义务,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监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全体监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监事会编制了《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就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并提出了监事会 2025 年的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http://www.bse.cn)) 披露的《盖世食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52);《盖世食品: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http://www.bse.cn)) 披露的《盖世食品: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盖世食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4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积极履行对投资者的回报义务,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 2024 年拟实施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 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分配股数 138,685,364 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40,515,814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1,830,450 股, 根据《公司法》等规定,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3,868,536.4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 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 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 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盖世食品: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的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具体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盖世食品：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和经营过程中的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2.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吴新刚、朱文靖、翟玉慧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盖

世食品：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62）及《盖世食品：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吴新刚、朱文靖、翟玉慧回避本议案表决。

监事会认为：该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稳定和鞭策团队，从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且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全体监事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故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盖世食品：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吴新刚、朱文靖、翟玉慧回避本议案表决。

监事会认为：《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全体监事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故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盖世食品：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该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约束机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盖世食品：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盖世食品：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5-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